# 档案管理系统（软件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就档案管理系统（软件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档案管理系统（软件）采购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利用水平，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公开拟招标采购一套先进的档案管理系统，以加快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进程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创新理念，实现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管理、利用、编研的信息化、网络化管理。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总预算金额：5万元（含税）
5. 最高限价：5万元（含税）
6. 采购需求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。
7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启动项目并完成需求调研、软件安装部署、基础数据整理工作，15日内完成系统测试、上线试运行工作。系统稳定运行30天后，启动项目终验。终验之日起，系统进入运营维护期，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运营维护服务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**

**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**

（一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：

*1 投标函（****原件）***

*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****原件备查）****；若授权代表参加的，须提供《法人授权书》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****（原件备查）***

*3 营业执照副本（****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***

*4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****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（税务、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）***

*5 投标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（****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***

*6 与第（5）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* ***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***

*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****（原件）***

*8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****（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***

**备注：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等，投标文件中第4、5、6项中证明材料等须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。**

（二）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：无

（三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（1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（2）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（3）投标人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四）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：无

（五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；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三、招标文件提供信息：**

1、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：自招标公告在 “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”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投标人在公告期限规定时间内递交《投标确认函》后，招标人将以邮件方式把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。

注：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，请如实填写《投标确认函》，并将原件送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二楼物供处（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）联系电话：0514-87821702。

《投标确认函》接收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16:00。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，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未报名（提交确认函）者、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，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。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”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。

**四、开标有关信息**

开标时间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，开标时间采购人另行安排。

开标地点：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）

**五、投标文件接收信息**

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4年4月2日 9:0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2日 9:3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物供处（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）

投标文件接收人：车工 联系电话：0514-87821702

**六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**

纸质版一式贰份（一份正本，一份副本），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，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（一般应为pdf格式，U盘形式（单独密封）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）。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，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。